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12.14 星期五
本版编辑：田新元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60

2018年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投资银行”或“本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解释官：发行人经营现状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出现资金暂时性困难的可能性很小。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南空港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整。

（三）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在规范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计息年度的投资收益日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投资收益总额划付至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的账户。第3至第8年末，每年末应付本金与当年应付利息之和合并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第三方担保或资产抵质押等信用安排。

（八）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七、发行人其他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航空港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业集中区	指	南充航空港工业集中区
航空港管委会	指	南充航空港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南充市国资委	指	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充发展	指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物流园公司	指	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坪交建	指	南充市高坪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坪国投	指	南充市高坪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开发	指	南充市高坪区龙门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关食堂	指	南充市高坪区政府机关食堂管理有限公司
宇航金融中心	指	四川宇航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嘉来发达	指	南充市高坪区嘉来发达机关食堂有限责任公司
高坪燃气	指	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5南空港债	指	2015年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18年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南空港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流程，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收集申购订单，并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利配售办法说明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制制作《2018年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监管银行/托管机构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托管机构签订的《2018年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本指由的本期债券全部销售出去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利义务，在发行人偿付本息出现不利情况时，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而行使相关权利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发改委	指	四川省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8]6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2017]278号文同意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12月1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股东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30日出具《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本期债券的相关提案。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南充市高坪区东顺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卫东 经办人：袁芳凡

联系地址：南充市高坪区五星大道2号 联系电话：0817-3313117 传真：0817-3313117 邮政编码：637100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506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经 办 人：贺智俊、钱一超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506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810 传真：0571-87821833 邮政编码：310007

（二）分销商

1、中证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振强 经办人：彭雯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

联系电话：7202771027 传真：0755-86208713 邮政编码：518057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经办人：李孟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13120898988 传真：021-20639678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高斌 经办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经 办 人：罗龙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7号 联系电话：0755-23066566 传真：0755-23066562 邮政编码：51802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何灵彬 经办人：刘建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发行人律师：新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人：高金桥

联系地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联系电话：0571-85056613 传真：0571-85056877 邮政编码：310013

七、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坪支行

住所：南充市高坪区顺城街181号 负责人：郑欣文 经办人：罗尧 联系地址：南充市高坪区顺城街181号

联系电话：17781206256 传真：0817-3335050 邮政编码：63710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南空港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计息年度的投资收益日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投资收益总额划付至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的账户。第3至第8年末，每年末应付本金与当年应付利息之和合并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第三方担保或资产抵质押等信用安排。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七、发行人其他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航空港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业集中区	指	南充航空港工业集中区
航空港管委会	指	南充航空港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南充市国资委	指	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充发展	指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物流园公司	指	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坪交建	指	南充市高坪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坪国投	指	南充市高坪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开发	指	南充市高坪区龙门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关食堂	指	南充市高坪区政府机关食堂管理有限公司
宇航金融中心	指	四川宇航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嘉来发达	指	南充市高坪区嘉来发达机关食堂有限责任公司
高坪燃气	指	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5南空港债	指	2015年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18年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南空港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流程，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收集申购订单，并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